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的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现任院长徐德林。单位内设机构16个，其中审判业务庭6个（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办），综合部门4个（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法警队），基层法庭6个（碾伯人民法庭、洪水人民法庭、汉庄人民法庭、高庙人民法庭、瞿昙人民法庭、引胜人民

法庭)。现有政法专项编制101人，实有97人，其中员额法官29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5.8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289.39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48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84.8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0.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45.83	本年支出合计	4,187.56
上年结转	441.73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87.56	支出总计	4,187.56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87.56	441.73	3,745.83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4,187.56	441.73	3,745.8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87.56	3,144.91	1,04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9.39	2,252.82	1,036.57			
20405	法院	3,289.39	2,252.82	1,036.57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1.87	2,111.87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4.97		1,034.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55	140.95	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48	36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48	36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5	185.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57	92.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	8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80	278.72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80	278.72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64	14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08	13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8		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9	25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9	25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9	250.8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745.83	一、本年支出	4,187.56	4,187.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5.8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289.39	3,289.39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48	362.4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84.80	284.8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0.89	250.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441.73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187.56	支出总计	4,187.56	4,187.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45.83	3,010.23	73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2.49	2,182.97	729.52
20405	法院	2,912.49	2,182.97	729.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0.57	2,050.57	
2040504	案件审判	729.52		729.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40	13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35	35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35	35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9	18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0	90.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6	8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60	272.52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60	272.52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23	14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9	129.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8		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38	20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38	20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38	202.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0.23	2,700.87	30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1.36	2,571.36	
30101	基本工资	468.16	468.16	
30102	津贴补贴	906.05	906.05	
30103	奖金	360.53	36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9	180.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10	9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23	143.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5	8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38	20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51	13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36		309.36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74		1.74
30206	电费	4.87		4.8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1.94		1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		8.1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1.8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28		27.28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1		86.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		2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1	129.51	
30302	退休费	76.42	76.42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45	47.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4.8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14	6.46	62.40		62.40	3.27	64.23		62.40		62.40	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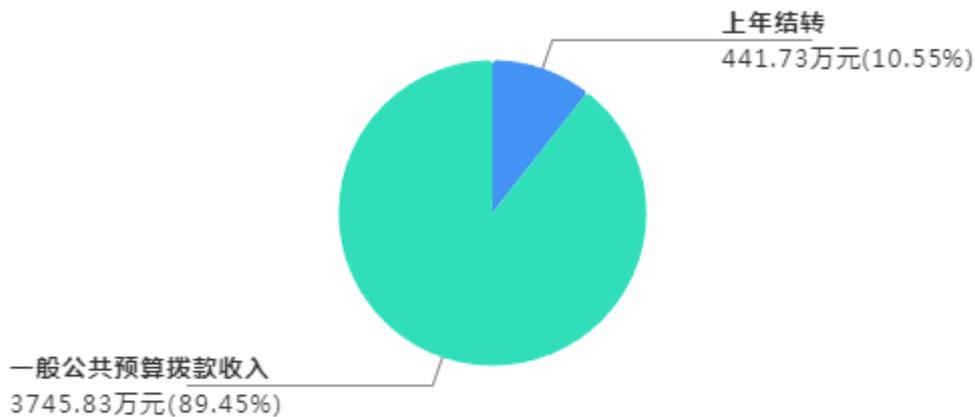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5.83万元、上年结转441.7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289.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0.89万元。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4,187.56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4,187.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41.73万元，占10.5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5.83万元，占8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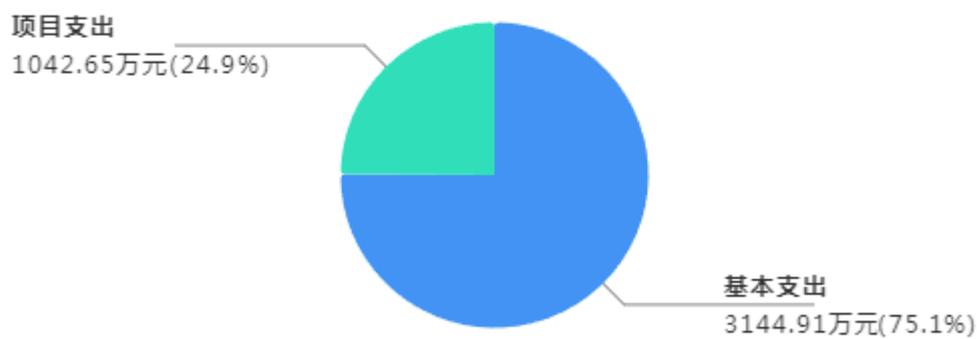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4,18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4.91万元，占75.10%；项目支出1,042.65万元，占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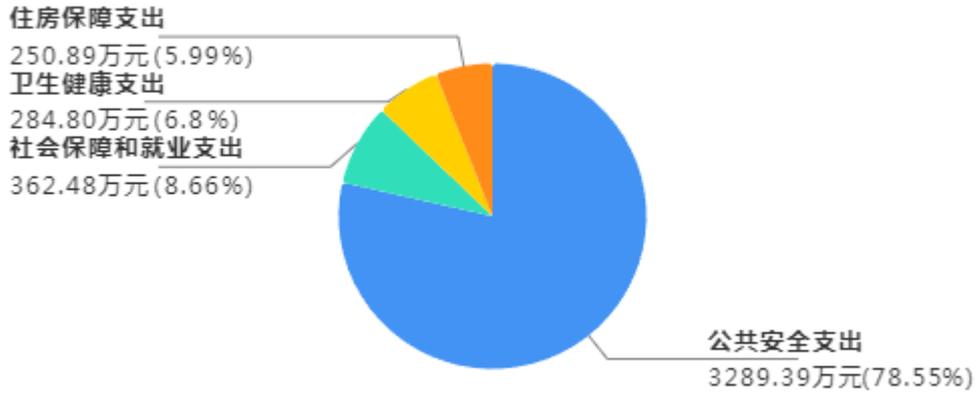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87.56万元，比上年增加855.21万元，主要是增加新调入2人，项目支出增加业务经费项目，上年结转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745.83万元，上年结转441.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289.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0.89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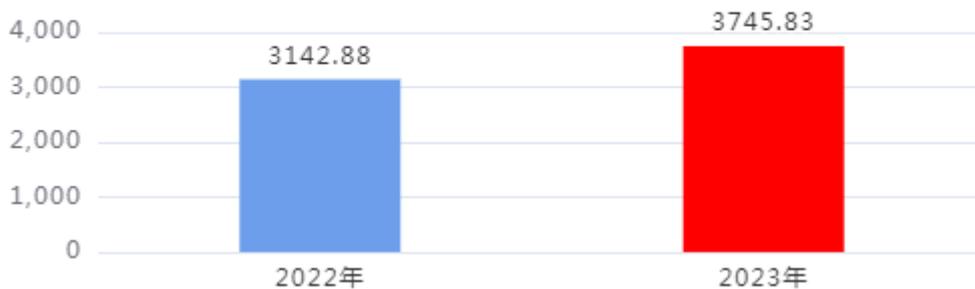


五、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45.83万元，比上年增加602.95万元，主要是我院2023年社保缴费基数调高，基本支出增加。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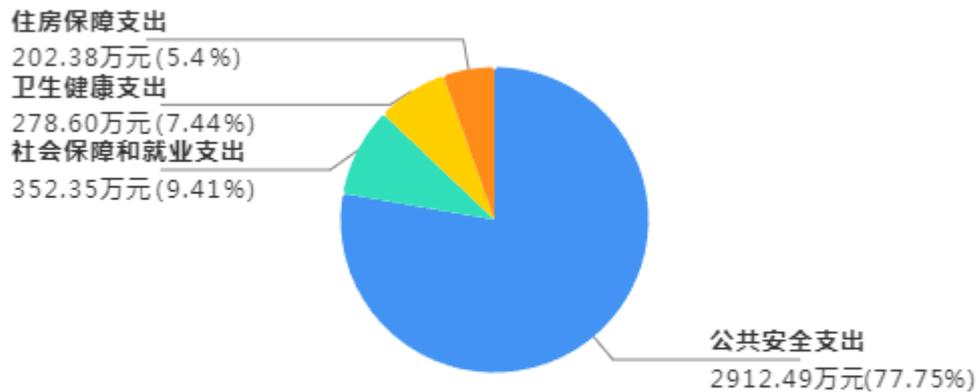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2,912.49万元，占77.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2.35万元，占9.41%；卫生健康（类）支出

278.60万元，占7.44%；住房保障（类）支出202.38万元，占5.4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50.57万元，比上年增加194.52万元，增长10.48%。主要是因为退休3人、调出2人、调入5人人员经费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729.52万元，比上年增加309.72万元，增长73.78%。主要是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281.04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40万元，比上年减少41.72万元，下降23.96%。主要是2023年无综合事务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19万元，比上年增加49.12万元，增长37.48%。主要是2023年

社保基数调高，缴费比例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0.10万元，比上年增加24.57万元，增长37.49%。主要是2023年社保基数调高，缴费比例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06万元，比上年增加13.31万元，增长19.36%。主要是我院新增退休人员并调整退休费的原因导致统筹外资金的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23万元，比上年增加3.07万元，增长2.19%。主要是因为退休3人、调出2人、调入5人人员经费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29.29万元，比上年增加7.96万元，增长6.56%。主要是因为退休3人、调出2人、调入5人人员经费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3.40%。主要是参与体检的人员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2.38万元，比上年增加42.20万元，增长26.35%。主要是2023年社保基数调高，缴费比例增长。

六、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10.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00.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8.16万元，津贴补贴906.05万元，奖金360.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0.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0.1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3.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1.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6万元，住房公积金202.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7.51万元，退休费76.42万元，生活补助0.83万元，医疗费补助47.4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2万元；

公用经费 309.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0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水费1.74万元，电费4.87万元，取暖费11.94万元，物业管理费8.1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维修（护）费15.00万元，培训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3万元，劳务费60.00万元，工会经费27.28万元，福利费0.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09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23万元，比上年减少7.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减少6.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4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3万元，减少1.4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八、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9.36万元，比上年增加12.40万元，增长4.18%。主要是我院2023年增加了物业管理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3.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4个，预算金额735.60万元。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63000023T000001864350 -业务经费	104.52	用于全年的物业外包，做好法院的后勤工作；对执行困难的案件，且申请人困难的，进行救助后结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项目保障审判业务用房面积	≥	14995.2	平方米
					对50名申请人进行司法救助	=	50	人
					保障审判楼取暖面积	=	12668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90	%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及时率	≥	90	%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审核司法救助项目金额，保障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法院干警的后勤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保障审判楼用水用电和冬季取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63000021T000000005653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6.08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97	人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98	%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差	
					提升办案质量及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副处级以下体检费	=	600	元/人.次
					副处级以上体检费	=	800	元/人.次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63000021T000000005664-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576.84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6000	件
					业务培训	≥	60	人次
					软硬件维护数量	≥	20	台/套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审判案结案率	≥	90	%
					培训出勤率	≥	98	%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5	%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8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业务能力水平	定性	优良
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5	%			
		干警满意率	≥	95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63000021T000000005665-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48.16	按需配备各类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提供支撑，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8	%
					购置设备数量	≥	20	台（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设备故障率	≤	5	%
			时效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